钱塘区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创新示范应用的若干政策

**（意见征求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战略，积极参与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工作，推进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加速示范应用落地，形成创新发展格局，根据区内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1. **支持场景示范应用运营。**在全区范围内打造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应用，开展开放场景下自动驾驶出租车、小型巴士等形式的示范应用，示范车辆在区内行驶里程累计达到1000公里的，对超出1000公里的部分按1元/公里/台/年(出租车)、1.5元/公里/台/年(巴士)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运营主体）每年最高2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智能环卫作业试点，并按面积给予补贴。
2. **支持开展自动驾驶仿真测试。**对新落户钱塘区，按照市相关管理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的企业，按测试费用(不含研发费用）总额的70%给予补贴，分两年下拨，第一年下拨50%，第二年下拨20%，单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3. **鼓励基础设施建设。**在钱塘区开放测试区域中，开展融合感知建设、高精度地图绘制、云控平台开发等测试和应用基础条件建设，经事先备案，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4. **开展“揭榜挂帅”。**支持智能网联企业开展线路联营、平台共建、数据交易等新型业务，探索经营模式创新。以“揭榜挂帅”的方式每年评选5个左右创新示范案例，给予每个20万元奖励。
5. **支持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安全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在市级政策支持基础上，最高按实际建设投入的40%、500万元给予补助。鼓励企业承担和参与区域型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营，经事先备案，按实际运营成本给予90%的补助，每年最高100万元。
6. **鼓励开展行业活动。**鼓励智能网联领域行业组织、头部企业进区举办具有全国、行业影响力的论坛和赛事等主题活动，经事先备案，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主办方补贴，单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 **附则**
8. 根据预算年度财力状况和产业专项资金需求，确定本专项资金预算。
9.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钱塘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财政级次属钱塘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企业、单位，且不需要认定凤凰、头雁、雨燕、雏鹰、俊鸟五类企业。
10. 除特殊标明外，本政策若与《领飞计划》相关条款存在相同、类似或者重复时，按照不重复原则进行补助。本政策与企业已签订的“ 一企一策”协议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不与区贡献挂钩。
11.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享受本政策。一是当年发生亡人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以及其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和环境责任事故的；二是对亩产效益评价D类或被列入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库且无豁免情形的；三是符合小升规条件应纳统但未纳统的、未按规定在税务部门做加计扣除工作、未按规定填报科技活动统计报表和火炬统计报表的；四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按规定淘汰的，产品单耗未达到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限额值的；五是对未达到能源预算化管理目标且拒不执行整改的重点用能单位。
12. 本政策由前进智造园组织联合审查，联审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各平台、街道予以兑现。
13. 本政策自2024年X月X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两年；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区政府、区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文件精神执行。